

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62314230282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CJB022020071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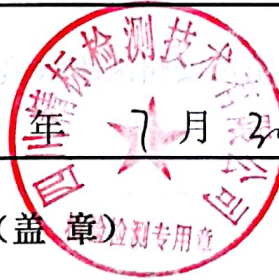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7月20日

(盖章) 检测专用章



四川精标检测

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有效，报告有骑缝章有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有效；报告有相关责任人签字有效。
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有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绵阳科创区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大楼 A 区 306 号

检测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

邮编：622656

电话：0816-4672321

传真：0816-4672626

电子信箱：836642521@qq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监测计划要求，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于2020年7月13日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2020年7月10日对该公司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	天气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项目1#上风向	氯化氢、 硫酸雾	吸收管、 滤膜	西北	1.5 m/s	26.5 ℃	93.1 KPa	阴	监测1天，3 个样品/天
	项目2#下风向								
	项目3#下风向								
噪声	厂界北侧外1米	厂界环境 噪声	/	/	1.5 m/s	/	/	阴	监测1天，昼 夜各1次
	厂界东侧外1米								
	厂界南侧外1米								
	厂界西侧外1米						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、3-2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 SCJB-YQ-02-10	0.005 mg/m ³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 SCJB-YQ-02-10	0.02 mg/m ³

表3-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厂界环境噪声	/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SCJB-YQ-02-139	—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。

厂界环境噪声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。

5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结果分别见表5-1、5-2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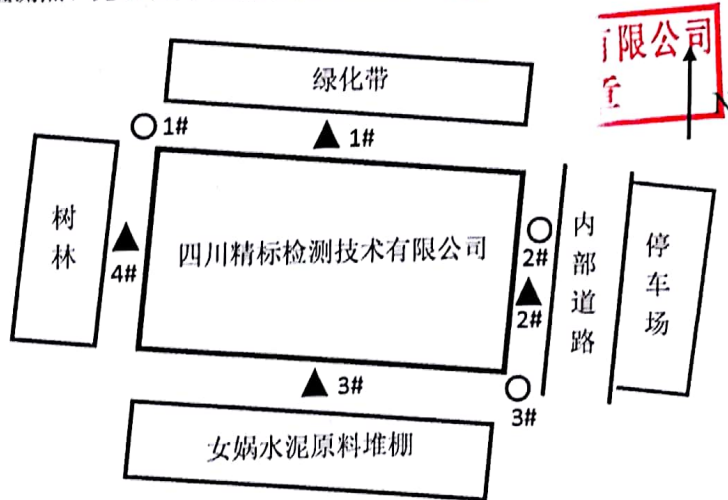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1#上风向	2#下风向	3#下风向	限值
2020.7.10	氯化氢 mg/m ³	0.065	0.076	0.097	0.20
	硫酸雾 mg/m ³	0.083	0.095	0.107	1.2
结论	以上检测结果表明: 本次检测时, 所检项目: 氯化氢、硫酸雾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

表 5-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: dB(A)

检测时间	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值					
				检测时间	昼间	限值	检测时间	夜间	限值
2020.7.10	1#	厂界北侧外 1 米	工业	14:39-14:49	53	60	22:57-23:07	41	50
	2#	厂界东侧外 1 米	工业	14:54-15:04	58		23:11-23:21	42	
	3#	厂界南侧外 1 米	工业	15:08-15:18	53		23:26-23:36	43	
	4#	厂界西侧外 1 米	工业	14:27-14:37	52		22:43-22:53	42	
结论	以上检测结果表明: 本次检测时, 所检项目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。								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、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:



▲: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○: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报告编制: 杨倩 审核: 刘峰 签发: 张

日期: 2020.7.30 日期: 2020.7.30 日期: 2020.7.30

